

迪庆藏族自治州审计局

审计报告

迪审经责报〔2019〕1号

被审计单位：迪庆州农业农村局

被审计领导干部：杨树奇

审计项目：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局长杨树奇同志经济责任审计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團章

（一九五七年五月）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

團章

（一九五七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的规定,受州委组织部的委托,迪庆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2019年1月17日至5月24日,对原迪庆州农牧局(以下简称州农牧局)局长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杨树奇同志和州农牧局对其提供的审计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迪庆州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州农牧局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2019年3月1日根据《中共迪庆州委关于印发<迪庆州深化州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迪发〔2019〕5号)组建州农业农村局,不再保留州农牧局、州生物资源开发创新办公室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州“三农”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州农牧局内设九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15个。2018年12月31日,人员编制41人,实有人数53人(退休转在职12人)。核定公车编制6辆,实有车辆6辆。

(二)任职情况

杨树奇同志自 2012 年 5 月至今任州农牧局党委书记、局长（迪委〔2012〕67 号），主持全局的全面工作，分管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综治维稳（平安创建）、科学素质、目标考核管理、脱贫攻坚等工作。

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三）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的时间范围是 2016 年至 2018 年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并就有关事项延伸审计了州农信中心、州农环站、州动监所、州农科所、州质检中心、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州农机安全监理所等 7 个单位。

二、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情况

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带领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履行经济政策执行权情况

1. 经济目标完成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州农牧局分别与州人民政府签订了《迪庆藏族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责任书》，2016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2017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2018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州农牧局与州委签订了《迪庆藏族自治

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量化考核责任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3. 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杨树奇同志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带领全州农牧系统的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等农业产业的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深入推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着力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效益；扎实推进产业扶贫工作，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全州高原特色农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贫困人口数量大幅减少，为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减税降费执行情况。

审计组对州农牧局及其下属站所进行了审计调查，州农牧局及其下属站所未对下列项目进行收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检验检测费（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州农牧局认真执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本

遵守各项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年度预算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 履行经济决策权情况

根据州农牧局提供的会议记录反映,2016年至2018年共召开党委会议13次,召开局务会22次,召开业务会52次。推荐处级领导干部3人,提拔科级干部8人。研究了“农业生产保险工作经费、迪庆州政策性农业风险防控资金、粮食增产工程项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等资金的分配方案”;编制下发了《云南省迪庆藏区特色农林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方案(2016-2018)》、《迪庆州“十三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迪庆州“十三五”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等产业规划;草拟了《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推脱贫攻坚的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完成了“迪庆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工程”。

审计期间,审计组听取了州农牧局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从反馈意见和查阅的会议记录看,没有发现杨树奇同志有违反民主决策程序的情况。

(三) 履行经济管理权情况

1.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016年账面上年结转结余591.75万元,2016年至2018年账面收入分别为1308.41万元、1565.39万元、1874.61万

元，账面支出分别为 1 273.94 万元、1 796.79 万元、2 077.5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结转结余 191.87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6 年至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 78.35 万元、58.59 万元、29.65 万元；占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4%、12.75%、8.23%。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6 年至 2018 年会议费支出分别为 39.87 万元、46.98 万元、31.56 万元。

2.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总合计 689.0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22.02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107.09 万元、应收账款 8.87 万元、预付账款 135.1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16 万元、固定资产 400.73 万元。权益总合计 689.05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67.58 万元、其他应付款 28.8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2.27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9.6 万元、资产基金 400.73 万元。

3.资产管理情况。

(1)货币资金。州农牧局会计、出纳岗位分设，会计、出纳及银行之间实行定期对账制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现金余额 0 元，与出纳现金日记账核对相符；州农牧局在中国农业银行长征路分理处开设了零余额户、特设户、工会户，在建设银行和平路支行开设了基建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零余额户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0 元、特设户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22.02 万元，工会户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为 17.85 万元，基建户银行存款账面余

额为 15.12 万元,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一致。

(2)固定资产情况。州农牧局设置了“ 固定资产” 总账、明细账和电子台账进行明细核算管理;2016 年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合计 405.74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新增资产 392.52 万元,减少资产 397.53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合计 400.73 万元。

4.非税收入情况。

州农牧局非税收入由房租收入和利息收入两部分组成,2016 年至 2018 年上缴非税收入合计 111.61 万元(2016 年 59.69 万元、2017 年 51.29 万元、2018 年 0.63 万元)。

5.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主要完成了迪庆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1 074.59 万元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迪庆州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滇沪合作帮扶资金 150 万元,建设单位自筹 7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正在进行中。

(四)履行经济监督权情况

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州农牧局党委工作规则》、《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工作职责》、《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州农牧局“ 三重一大” 制度》、《州农牧局财务管理制度》、《州农牧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 34 项制度,以上制度基本得到执

行。

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能够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五) 个人廉洁从政情况

1. 2016 年至 2018 年，杨树奇同志账面个人税前收入合计 62.54 万元（2016 年 16.64 万元、2017 年 22.35 万元、2018 年 23.55 万元）。

2. 审计期间，审计组对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廉洁从政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公示，截至审计结束之日，审计组未收到杨树奇同志违反廉政规定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意见和责任界定

(一) 经济政策执行权方面

1. 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 42 000 元的问题。

(1) 州农牧局 2016 年 12 月 159 号会计凭证向职工发放 2015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奖励金 20 000 元。

(2) 州动监所 2016 年 7 月 19 号会计凭证用省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列支工作人员补贴 22 000 元。其中：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兽医站、小中甸兽医站、香格里拉市动检所工作人员 2015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检测”工作补贴 14 000 元，德钦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霞若乡兽医站、羊拉乡兽医站、奔子栏镇兽医站、升平镇兽医站、云岭乡兽医站、燕门乡兽医站、佛山乡兽医站工作人员瘦肉精检测工作补贴 8 000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

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从2007年3月1日起，各单位除了执行新的津贴补贴标准以外，其他现金、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一律停止发放”和《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管理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的通知》（迪办发电〔2015〕102号）“一、不得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项目（一）违反规定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三）违反规定以各种名义向职工发放各类奖金；……（八）其它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行为”的规定。

州农业农村局、州动监所已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进行了整改，于2019年6月12日收回违反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42 000元。

2. 违规多报销差旅费 1 138 元的问题。

经抽查2018年度州农牧局会计凭证和干部职工上下班签到册，发现存在多报销差旅费和上班期间报销差旅费的情况。如：2018年5月7号会计凭证多报销差旅费（住宿费）340元，5月67号会计凭证多报销途中伙食补助100元，12月64号会计凭证多报销差旅费468元（伙食补助200元、住勤补助268元），12月68号会计凭证多报销差旅费（住宿费）230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州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迪财行〔2014〕133号)第三条“本办法差旅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迪庆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迪庆州州级机关差旅费住宿标准的通知》(迪财行〔2016〕40号)“对州级差旅费住宿标准(迪政办发〔2014〕133号)调整如下:州内县(区)政府所在地出差的,厅级及相当级别人员每天480元,其他人员每天380元。州内县(区)政府所在地以外出差的,厅级及相当级别人员每天260元,其他人员每天160元。”的规定。

州农业农村局已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进行了整改,于2019年6月12日收回违规多报销的差旅费1138元。

3.超预算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647640.67元的问题。

州农牧局2016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75000元、实际支出387152.99元,超预算列支312152.99元;2017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75000元,实际支出225521.66元,超预算支出150521.66元;2018年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90000元,实际支出274966.02元,超预算支出184966.02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十二条“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八条“各级党政机关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

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报批机制，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4.超标准列支会议费 7 260 元的问题。

2018 年 10 月，州农牧局在龙凤祥大酒店召开农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天数 1 天，经查阅迪庆州农学会成立 30 周年暨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会议）签到表，此次参会人员中城区外参会人员 10 人（德钦县 4 人、开发区 2 人、维西县 4 人），召开会议所在地（州农牧局及其下属站所）的参会人员 73 人，按规定可报销三类会议伙食补助费 $120 \times 10 \times 2 = 2400$ 元。州农牧局 2018 年 12 月列支此次会议伙食补助 9 660 元，多列支会议费 7 260 元（伙食补助）。

上述做法违反了《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州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行〔2014〕208 号）第十四条“会议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三）三类会议按每人每天 310 元核拨，其中：1.住宿费 150 元，伙食费 120 元；2.会议公杂费 40 元。……（六）召开会议所在地的参会人员及会议工作人员不安排食宿”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迪庆州州级机

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5. 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州农牧局及下属单位大部份住宿费、机票费、燃油费、办公经费等费用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

上述做法违反了《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手续费以及单位授权个人办理的零星物品采购支出等，原则上统一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规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43号）三、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纪律从2010年7月1日起，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全面启用公务卡结算。凡纳入公务卡支付结算的事项，不得再使用现金结算。”的规定，州农业农村局在审计期间已制订《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及下属相关单位严格执行规定，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对于上述第1-5项问题，杨树奇同志负有领导责任。

（二）经济管理权方面

1.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55 150.6 元的问题。

州农牧局2016年用草原生态保护经费支付农产品推荐会差旅费2 800元、支付中药材销售座谈会差旅费1 840元；用畜禽资源保护经费支付中药材营销工作会差旅费12 472元；用州级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劳促会经费)支付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下乡补助 7 860 元、支付州农信中心办公室修缮和改造费用 30 178.6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必须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挪用；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规定。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进行整改，将挤占挪用的财政资金 55 150.6 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2. 应收未收房租收入的问题。

2018 年 6 月州农牧局根据 2017 年 10 月 28 日州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由原来的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东旺路 75 号搬迁至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 21 号迪庆州人民政府 2 号楼，会议纪要未明确原州农牧局办公室、商铺等资产的权属问题，截至审计之日，原州农牧局临街出租铺面资产仍由州农牧局监督管理，出租铺面已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到期。州农牧局对继续

出租原州农牧局临街商铺未签订出租合同，未收取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审计之日临街出租铺面房租。

上述做法违反了《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迪政发〔2009〕34 号)第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六)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对出租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并及时向州政府、州国资委办理资产剥离报批手续，在资产剥离前，州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积极催收租金并及时上缴至州财政局。

3. 会计核算不规范 8 683 634.26 元的问题。

一是在办公费中列支接待费 5 885 元；二是在差旅费中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 184 966.02 元；三是收入支出 8 492 783.24 元未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管理（收入 2 615 460.39 元、支出 5 877 322.85 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一条“会计核算应当以行政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各项收支情况及结果。”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的规定。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4.未按规定进行采购 2 291 610.13 元的问题。

(1)州农牧局 2016 年至 2017 年附属工程(值班室绿化及道路工程)、车辆维修与保养、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等费用支出 1 953 450.13 元未按规定进行采购;(2)州农科所 2016 年购买 338 160 元农用物资未按规定进行采购。

上述做法违反了《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迪政办发〔2016〕36号)“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21.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22.公务用车租赁服务、23.农用物资及设备;(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53.服装服饰、60.限额内建设工程(采购预算在2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

的建设工程)、61.装修服务、62.修缮服务(三)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以上,应当纳集中采购范围集中采购;凡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限额标准以上(20万元以上)项目,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经州财政局审核后,由采购人报请州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再由州财政局下达政府采购批复文件.....”、及“.....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实行自行采购.....”的规定。

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十六条“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及下属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往来款2 556 647.03元清理不及时的问题。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州农牧局往来款余额2 556 647.03元。其中:应收账款88 700元(2015年支付的农民工保证金)、预付账款1 351 832.42元(迪庆州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种子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其他应收款151 590.51元(职工个人借款50 994元中含三年以上30 000元、水电29 073.81元、业务费20 000元、歌咏比赛款20 000元、南博会展费72 949元、个人所得税-41 426.3元)、应付账款675 780.05元、其他应付款288 744.05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6.账务处理不及时，未执行一事一结算制度的问题。

一是报销差旅费普遍存在多次出差一次性报销的情况。如：州农牧局 2017 年 8 月 59 号会计凭证支付 1-7 月 9 次调研出差及车辆燃油费 67 577 元；2018 年 5 月 28 号会计凭证共列支燃油费、餐费、印刷费、印章费、筹备会、7 次出差差旅费等费用 38 978 元。州动监所 2016 年 7 月 19 号会计凭证支付维西县兽医站、香格里拉市卫生监督所等单位七次出差差旅费、工作经费等 73 572.4 元。

二是报销燃油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存在跨年度报账的情况。如：州农牧局 2016 年 3 月 8 号会计凭证报销燃油费 3 320 元中含 2015 年 10 月 16 日燃油费单据 1 张，6 月 5 号会计凭证报销燃油费 2 261 元中含 2015 年 6 月 27 日燃油费单据 1 张；2018 年 5 月 31 号会计凭证支付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燃油费 8 张，费用 2 740 元。

三是车辆维修存在多次维修一次性报账的情况。如：州农牧局 2016 年 12 月 133 号会计凭证，支出车辆维修费 14 825 元，包含 2016 年 7 月 19 日维修费 1 170 元、10 月 11 日维修费 7 950 元、12 月 10 日维修费 5 705 元；2017 年 12 月 13 号会计凭证，支出车辆维修费 48 285 元，为两次报销单据，第一次报销 28 805 元（包含 2017 年 8 月 25 日、10 月 8 日、11 月 2 日、11 月 12 日 4 次车辆维修费用），第二次报销 19 480 元（包含 2017 年 6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12 月 5 日 4 次车辆维修费用）。

四是会计核算不及时。如：2017 年 9 月 26 日，州动监所从零余额专户中支付香格里拉县万丰养殖开发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自建款 60 000 元，州动监所在 2017 年 12 月 19 号会计凭证才作财务处理。

上述做法违反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三十七条“各单位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第四十七条“各单位办理本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州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迪政办发〔2014〕133 号）第十六条“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差旅费报销手续……”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州动监所进行整改，严

格按规定执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及时反映年度实际支出情况。

7.部分会计凭证不规范的问题。

通过审计发现存在部分费用列支时无支出明细清单；附件不全；无专用发票，以银行转账凭证入账；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无往来票据；部分出差未进行报批、报销出差费用与出差地不符；出差无出差派车单；同一车辆用 0#柴油、95#汽油列经费支出等情况。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财会字〔1996〕第 19 号）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第五十一条“（一）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人员、稽核凭证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州州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迪政办发〔2014〕133 号）第四条“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出差审批管理制度，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严格控

制出差人数和天数，控制差旅费规模。”的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及下属相关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未整改完毕的不合规的凭证进行更正、补充、完善，并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部分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州农牧局在部分公务接待工作中存在一是无公函接待；二是列支接待费用时未付接待清单；三是超次数接待；四是陪餐人员超标；五是接待未按规定审批；六是接待费报销未实行一事一结；七是在接待过程中，列支应由被接待对象支付的住宿费。

上述做法违反了《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迪办发〔2014〕4号）第八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实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接待方案执行。因公务活动确需接待的，由派出单位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公务活动事由、主要日程安排和人员名单等。各接待单位应当按照来函内容，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不予接待，有特殊情况的接待，报两办秘书长审批安排。”、第九条“各接待单位应当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公务接待任务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主要包括接待事由，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和主要行程安排，就餐、住宿和用车安

排，以及接待费用开支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之一。”、第十一条“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办法，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接待对象应当主动交纳住宿费，回本单位，凭住宿发票等凭据按规定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照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二条“接待对象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接待对象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餐费。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第十七条“各接待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实行接待经费报销审批程序，从严控制接待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审核报销和使用管理。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当由接待对象个人负担的费用；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不予报销。接待费报销应当坚持一事一结算，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今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的通知》及《迪庆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9.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通过抽查州农牧局下属单位，发现州动监所购买检验室用品、州农科所购买的用于试验基地物资未记入资产管理。

以上行为违反了《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州动监所、州农科所已对存货进行了清查登记。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对下属单位资产全面进行清理核查。

10.部分现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2016年至2018年州农牧局存在提取大额现金、用现金支付办公费、会议费、报销差旅费、退休活动费、职工体检费等情况。如：2017年8月8号会计凭证提现142 357.17元，2017年9月3号会计凭证提取现金73 380元；2018年9月76号会计凭证用现金支付出差旅费10 339.77元、12月166号会计凭证提取现金支付退休活动费、职工体检费41 000元。

上述做法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八条“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五）、（六）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中，支付现金每人一次不得超过一千元，超出限额部分，根据提款人的要求在指定的银行转为储蓄存款或以支票、银行本票支付……”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责成州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按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

对于上述第 1-10 项问题，杨树奇同志负有领导责任。

（三）经济监督权方面

1. 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州农牧局 2016 年 1 月制订出台的“迪庆藏族自治州农牧局规章制度（试行）”，未对单位内部采购、下属单位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第五条“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第三十二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迪政办发〔2017〕35 号）“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账务等制度执行。”和《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迪庆州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迪政办函〔2018〕2 号）“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

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账务等制度执行”的规定。

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建立完善内部采购及下属单位财务监督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州农业农村局在审计期间已制订《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迪庆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机关办公用设备（用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部分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闲置的问题。

2018年6月迪庆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大楼及检测设备已交由州质量中心使用，由于专业技术人员欠缺，迪庆州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目前只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定性）工作，未开展定量分析工作，部分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四条“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第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的规定。

州农业农村局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抽调相关工作人员5人到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开展工作（迪农党〔2019〕28号）。责成州农业农村局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有效利用好已建成的设备，充分发挥好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3.州农牧局对所拨付资金 2 952 934.23 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2016 年至 2018 年州农牧局共拨付三县一区农科局、畜牧局生产保险工作经费及政策性保险工作经费 2 952 934.23 元，州农牧局未能提供以上资金的跟踪检查资料。

上述做法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二十三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的规定。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州农业农村局已对三县一区的生产保险工作经费及政策性保险工作经费进行了跟踪核查。

对于上述第 1-3 项问题，杨树奇同志负有领导责任。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经抽查州农牧局项目资金分配文件，发现 2017 年 7 月 6 日下发的《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农牧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州级粮食增产工程（高产创建）项目资金和计划的通知》（迪财农〔2017〕42 号），“香格里拉市农业和科学技术局、德钦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维西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州农科所、州土肥站、州农技推广中心、州植保站、州种子站等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行动的相关要求，完成 2017 年 84 万元的州级小春高产创建项目”；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发《迪庆州财政局 迪庆州农牧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州级粮食增产工程（高产创建）项目资金和计划的通知》（迪财农〔2018〕43 号），“州农科所、州农技推广中心、州土肥站、州植保站、州种子站、德钦县农科局

等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行动的相关要求，全面完成2018年58万元的小春高产创建项目。”存在资金分配晚于当年小春播种期和生长期情况，起不到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的作用，州农业农村局应尽早研究资金分配方案，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加快资金下达时间。

四、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杨树奇同志任职期间，带领州农牧局的班子成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完成了省、州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任期内基本遵守了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对重大决策、重大资金支出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年度预算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发现重大资金损失浪费的情况。

但审计也发现，州农牧局存在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违规多报销差旅费、超预算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应收未收房租收入、会计核算不规范、未按规定进行采购、往来款清理不及时、账务处理不及时未执行一事一结算、部分会计凭证不规范、部分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现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部分农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闲置、拨付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审计结果表明，杨树奇同志在任州农牧局局长期间较好地履行了经济责任。

五、审计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加大对往来款项的清收工作力度，严格执行《迪庆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迪庆州州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和公务出差管理，杜绝无公函接待、超标准接待。

(二)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加强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拨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落实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对本单位及下属相关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建立存货台账管理制度，对购入资产（存货）进行有效控制，提高资产（存货）的经济效益。

杨树奇同志和迪庆州农业农村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切实抓好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情况函告迪庆州审计局。

杨树奇同志如果对本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迪庆州审计局申诉。

